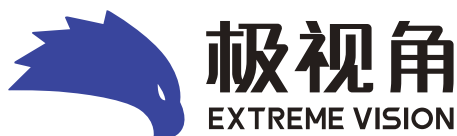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客戶)與CSAM(作為經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經理人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賬戶所持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額合共最高為7.46百萬美元。

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曾認購由CSAM發售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基金，而該等基金中尚未償還的認購本金金額為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與認購基金性質相近，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集團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認購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投資額及基金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認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CSAM(作為經理人)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經理人為賬戶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及投資管理

經理人同意按照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及限制，就賬戶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經理人有充分及絕對的酌情權管理賬戶資產，而有關風險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經理人可作出投資決定及買賣投資、現金及貨幣，包括認購、購買、出售、持有、交換、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投資、作出存款、買賣貨幣及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進行交易。經理人亦可就賬戶資產向託管人發出指示。

經理人將每日提供估值報告，並通知本公司賬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持倉，或按雙方協定的其他頻率提供。經理人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應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審閱賬戶資產的表現。

投資額及投資回報

投資額合共最高為7.46百萬美元。

投資額將由經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酌情管理。倘投資額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投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6%，乃經參考(a)潛在投資產品組合的平均預測回報，及(b)經理人的投資團隊所挑選及／或運作的投資產品組合的過往表現而釐定。

投資指引

經理人須向本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賬戶資產可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項：

- (a) 識別、研究及評估潛在投資、撤資及再投資；
- (b) 就賬戶資產作出投資決定並執行該等決定；
- (c) 包括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投資、存款及貨幣；
- (d) 審閱賬戶資產的表現，並提供估值報告及有關賬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持倉的資料；及
- (e) 按照投資管理協議、投資指引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及再投資賬戶資產。

經理人可在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將賬戶資產投資於：

- (a) 中風險或較低風險基金；

- (b) 中風險或較低風險基金掛鈎票據；
- (c) 流動性管理工具；及
- (d) 中風險可換股債券策略結構性票據。

賬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最高100%可投資於上文(a)、(b)及(d)項所載的各個類別。賬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最高100%亦可投資於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可換股債券策略結構性票據：

- (a) 可使用衍生工具及對沖安排作投資及風險管理用途；
- (b) 須受總敞口上限為其各自資產淨值400%的限制；及
- (c) 須受最高槓桿比率為其各自資產淨值75%的限制。

賬戶層面不允許借貸或槓桿。賬戶所投資的基金或結構性票據運用的任何槓桿，將不構成賬戶層面的槓桿。

提取

本公司可不時向該賬戶存入或提取現金或其他資產，惟須向經理人發出即時書面通知。

本公司須於提取賬戶資金前，至少提前30個營業日以訂明格式向經理人(如託管人有所要求，亦向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提取所帶來的後果。特別是，提取可能要求經理人變現全部或部分賬戶資產，此舉可能導致虧損，或令經理人難以或無法遵守投資指引。

期限及終止

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通知終止為止，或按投資管理協議所指定的其他情況終止，包括無力償債、未能補救的重大違約，或經理人不再獲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以其投資經理人的身份行事。

終止後，經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變現賬戶所持投資，惟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費用及開支

作為經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向經理人支付投資管理費：

1. 相當於賬戶資產淨值每年1%的管理費，按月計算及累計，每半年期末支付；及
2. 相當於賬戶淨新增利潤10%的表現費，惟須受每年6%的最低預期回報率及高水位線機制所規限。

表現費將就每次認購單獨計算，一般按年計算。除非相關表現條件獲達成，否則毋須支付表現費。

本公司亦將承擔或償付因管理賬戶資產而產生的託管費、估值費、經紀佣金、交易成本、稅項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將按照投資管理協議從賬戶中支付。

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經理人在考慮到下文所載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金認購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26年3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認購該基金，本金金額約1.5百萬美元。

基金認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名稱： 中信里昂美元貨幣基金(中信証券環球公募基金OFC之子基金)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2) CSAM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認購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該基金的全部本金金額，且該基金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為零。

投資期限及到期日： 開放式；無固定到期日；每日交易，須遵守基金條款

本金保障狀況： 無本金保障；資產淨值波動且不保證本金

回報機制及收益率： 來自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的收益及資本增值；預期年化收益率僅供參考，不獲保證；無固定或保證回報

贖回： 贖回須遵守基金交易條款；無贖回費，惟所得款項取決於現行的資產淨值及基金流動性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錄得投資回報約1,488美元。基金認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利用基金認購及投資管理協議，更有效地管理其盈餘現金及投資資產，並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認購及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旨在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同時維持適當的風險狀況及流動性。

委任經理人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經理人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並按照投資指引對賬戶資產進行投資。投資管理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注入或提取賬戶資產。

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經理人的經驗及監管狀況、投資額、投資目標、投資指引、風險分類、流動性及提取條款、管理費及表現費安排。

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項安排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AI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涵蓋開發、部署及管理服務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拓展其業務，以納入提供具商業可行性的大模型解決方案，以支持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

CSAM

CSAM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為中信證券的間接附屬公司。

經理人從事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經理人專營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發售、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綜合跨境管理服務，涵蓋股票、固定收益、量化及其他投資策略。

中信証券經紀

中信証券經紀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為中信證券的間接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証券、經理人、託管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曾認購由CSAM發售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基金，而該等基金中尚未償還的認購本金金額為零。

由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與認購基金性質相近，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集團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認購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投資額及基金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基金認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就投資管理協議之目的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並由託管人持有的一個或多個託管、經紀或子賬戶
「賬戶資產」	指 不時於賬戶內持有的所有現金、投資及其他資產，包括其產生的任何收益及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CSAM、中信証券及託管人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上市。中信証券在中國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交易、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	指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6），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AM」	指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託管人」或「中信証券經紀」	指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本公司可能就賬戶資產不時委任的其他託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信里昂美元貨幣基金，為中信証券環球公募基金OFC之子基金
「基金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基金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投資指引所述之投資
「投資額」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賬戶注入的合共最高7.46百萬美元

「投資指引」	指	本公司與經理人之間議定、並載於投資管理協議中的投資指引。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經理人與本公司就經理人對賬戶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CSAM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OTC」	指	場外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振傑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羅韻女士、陳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保莊博士、劉世杰博士、李昌振先生、張之傑先生。

* 僅供識別